

## 壹、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以來，許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皆歷經快速發展的過程，由「菁英型」(elite type)，邁向「大眾型」(mass type)甚至「普及型」(universal type) (Trow, 1974, 2006)，我國亦然。我國高等教育在1990年代以後，也出現迅速擴張的趨勢，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2a)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18~21歲人口淨在學率在1988年首度超過15%，其後，更在2004年突破50%，進入「普及型」階段，代表接受高等教育在台灣已不再是少數菁英份子獨享的權利。由於高等教育的主要功能之一為促進向上社會流動，接受高等教育也被視為是弱勢族群提高社經地位與脫離貧窮的最佳途徑，因此，在高等教育歷經全球化擴張後，弱勢族群的受教機會是否隨之改善，自然引起廣泛地關注與討論 (Jones & Thomas, 2005; Reay, David, & Ball, 2005; Thomas, 2011)。

從我國近10年相關研究成果發現，性別、家庭背景、種族等因素，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仍有重要影響。女性、低社經家庭子女與少數民族等弱勢族群，與男性、高社經家庭子女及漢民族等優勢群體在競爭入學機會時，仍居於相對劣勢地位 (田芳華、傅祖壇，2009；陳建州、劉正，2004；彭森明，2005；駱明慶，2002，2004)。換言之，高等教育數量之擴充，並不必然會帶來不同群體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但由於前揭研究僅顯示，高等教育入學機會擴充後，不同背景變項之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仍存有差異，並未就其成因做進一步探討。爰此，本文乃植基於社會正義理念，透過文件分析法與文獻探討，除藉由說明國際間著名的「不均等最大維持論」(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MMI)與「不均等有效維持論」(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MI)，以解釋高等教育擴張與教育公平之關係外，並蒐集分析國內官方統計報告，藉此與前揭理論相互印證，進而釐清我國在高等教育數量擴張後，高等教育機會不公平現象仍然持續

存在的原因，期能做為教育主管機關規劃相關政策方案之參考。

## 貳、高等教育擴張趨勢與教育公平問題

在民主社會中，「公平」(equity)向來都是政府政策的核心價值之一，教育領域亦如是。所謂「教育公平」，根據王如哲、魯先華、劉秀曦、林怡君與郭姿蘭(2011)的定義，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背景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個體能透過教育開發潛能與適性發展」。二次大戰後，各主要國家政府全力支持高等教育數量擴張之主旨，除欲透過人力資本的累積，達成強化國家競爭力的目標外；另一個重要因素，則是希望能藉此確保不同性別、種族或社會階層之個體，都有相同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

若就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而言，我國大學校院數與受教人口數在1990年代以後迅速成長，18~21歲人口淨在學率在1988年首度超過15%，亦即由「菁英」(elite)階段邁入Trow(1974)所謂之「大眾化」(mass)高等教育階段，其後更在2004學年度突破50%，進入普及化(universal)階段(教育部統計處，2012a)。再就國際比較而言，由表1可知，2010年時，相較於OECD國家，我國高等教育擴充雖然時間較晚，但若以整體25~64歲人口觀之，我國接受大專以上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率雖低於加拿大、美國、紐西蘭、日本及南韓，但仍較OECD各國平均數為高，尤其是25~34歲人口接受大專以上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率更高達59.1%，而45~54歲與55~64歲等年齡層接受高等教育之人口百分比略低於OECD會員國平均數。前述數據除反映國人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之外，亦足以證明政府對於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之努力確有其成效。